

河南推拿职业学院章程

序 言

河南推拿职业学院是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教育部备案、优先招收残疾人（视力障碍、下肢障碍）、具有特殊教育性质的医学类公办高等职业学校。其前身是建于1957年6月的河南省盲聋哑习艺班。1959年3月，河南省人民委员会发文，正式成立河南省盲聋哑学校。1972年3月学校停办。1980年2月学校恢复，定名为河南省盲人专科学校，开展中等职业教育，仅限招收视力残疾人。后历经河南省盲人按摩学校、河南省针灸推拿学校办学时期，逐步扩大办学规模，兼招健全人。2011年4月，学校独立升格为高等职业学校，定名为河南推拿职业学院（以下简称学校）。

学校依据国家和河南省高等教育发展要求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结合自身实际和办学特色，确定发展规模。坚持“以人为本、扶助关爱”为办学理念，以建设专业特色突出、辐射带动能力强、具有特殊教育性质的多科类高等职业学校为目标，着力培养适应医疗卫生事业发展需要的高等技能型人才。

为实现学校的办学目标，规范办学行为，保障学校和师生合法权益，建立现代大学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办法》等法律和规章，制定本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校名称为河南推拿职业学院，英译文：Henan Vocational College of Tuina。

第二条 学校法定住所为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学府街 10 号。学校建有南、北两个校区，南校区（学府街 10 号）为教学、行政办公区；北校区（洛阳市涧西区青岛路 29 号）为附属医院（实习实训基地）。

第三条 学校为非营利性教育事业单位，由河南省人民政府出资举办，隶属于河南省民政厅，在教育教学、招生就业等方面接受河南省教育厅的领导。

第四条 学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和履行相应的权利义务，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院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第五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服务经济发展为宗旨，以促进就业为导向，以人才培养、社会服务和中医文化传承创新为基本职能，实施高等职业教育，积极开展中、外合作办学。

第六条 学校以开展高等职业教育为主，同时，举办中等职业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适时开展成人教育。

第七条 学校根据国家、河南省教育发展规划和办学实际，围绕医疗卫生事业、残疾人事业发展和民政工作需要，依法设立学科、专业，并保持适度办学规模。

第八条 学校依法向学生颁发毕业证、结业证或肄业证。

第九条 学校自主奖励师生员工，自主向为学校建设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士授予荣誉称号。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校

第十条 学校的举办者为河南省民政厅。

第十一条 举办者依据国家、河南省教育发展规划，指导、批准学校的发展规划，监督和规范学校的办学行为，监督学校执行国家法律法规。

第十二条 举办者对学校章程予以核准，支持学校依照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独立、自主办学，对学校行使办学自主权的不当行为予以纠正。

第十三条 学校党委书记、院长、副院长及其他同级干部由举办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选拔、任免。

第十四条 举办者为学校提供办学资金，保障学校的办学条件。

第十五条 学校对举办者向学校提供的资产和社会捐赠的财产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

第十六条 举办者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实际情况，积极推动学校教育体制改革，核准学校教育教学质量标准。

第十七条 学校根据教育教学需要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教材，并实施教学活动，保证教学质量达到举办者核定的质量标准。

第十八条 举办者对学校的年度工作及举办者任命的干部进行考核。

第十九条 举办者支持学校依法依规自主确定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和干部及工作人员配备；自主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的专业技术职务；自主确定能够由学校决定的收入分配；自主规划和管理校园基本建设以及其他项目。

第二十条 举办者保障学校办学的自主权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非法干预，保障学校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为学校创造良好的办学环境。

第三章 学校基本制度

第二十一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河南推拿职业学院委员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

学校党委和行政领导班子对重大问题实行“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议事和决策基本制度。

第二十二条 学校实行依法治校，建立健全现代高等职业教育制度体系。

第二十三条 学校实行民主管理，保障和支持教职员员工和学生参与学校决策、执行和监督。

学校建立健全师生参与、专家咨询和集体决策相结合的机制。

第二十四条 学校实行院、系（部）两级管理体制，保障和支持系（部）在学校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自主权。

第二十五条 学校实行党务公开、校务公开和信息公开，接受举办者、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以及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四章 学校内部组织机构

第一节 内部管理体制

第二十六条 中国共产党河南推拿职业学院委员会是学校的领导核心，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确定学校发展方向，决定学校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院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其主要职责是：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院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养、选拔、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依照有关程序推荐校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做好老干部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五）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掌握学院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维护学院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六) 加强学校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良好校风学风教风；

(七) 加强对学校各级党组织的领导，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发展党内基层民主，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学校党委自身建设；

(八) 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九) 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十) 讨论决定其他应由党委决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二十七条 学校党委由中国共产党河南推拿职业学院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5 年。党委对党代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学校党委会依其议事规则议事决策。

第二十八条 院长在党委领导下全面负责学校的教学、科研、行政、后勤等管理工作，代表学校对外开展有关公务活动。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一) 拟定学校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制定学校行政规章制度和行政工作计划，并领导、组织实施；

(二) 组织开展教育教学、科研、学科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校园设施建设等工作；

(三) 拟定校内组织机构设置方案，推荐副院长人选，按干部任免权限聘任中层干部；

(四)聘任与解聘教师及学校内部其他工作人员，对学生按国家政策规定实施学籍管理，依照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对教职工及学生实施奖励或处分；

(五)拟定和执行学校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维护学校合法权益；

(六)院长根据工作需要，可授权其他院领导分管或协管有关工作，或组织专门领导小组、委员会机构等负责有关工作；

(七)院长召集并主持院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学校重要行政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院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另行制定。

第二十九条 学校根据工作需要，可依法依本章程设立、变更或撤销内部行政和业务部门，并合理调整部门工作职能。各行政和业务部门依据院长授权，履行其工作职责。

第三十条 中国共产党河南推拿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纪委），在校党委和上级纪委领导下开展工作。纪委委员由党代会选举产生。学校纪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协助学校党委组织协调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建立健全反腐倡廉制度体系，推进校园廉政文化建设，领导各党支部和各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二)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组织开展对学校党员、干部履行“一岗双责”和廉洁自律相关规定情况的监督检查；

(三) 受理、调查和处理对学校党组织、党员在违反党纪方面的检举、反映等；受理学校党组织、党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申诉；

(四) 其他需要纪委处理的事项。

第三十一条 学校建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校学术事务的最高审议、评定、咨询和决策机构。

学术委员会下设教学指导、学科建设、学术研究、学术道德等专门委员会，在教学科研机构设置系（部）基层学术组织。学术委员会的基本职责是：

(一) 审议学校专业培养计划、学科建设规划、科研人才队伍建设规划、科研计划并提出建议；

(二) 制定学术机构设置方案，审议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

(三) 审议学校自主设立的各类教学、科研基金、科研项目等学术活动计划；

(四) 组织各级课题立项后的开题评审、中期预检、结题预评审和成果评定等工作；

(五) 审议学校科研绩效评价办法；

(六) 承担学校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定工作；

(七) 评审推荐各级学术专家、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

(八) 开展学校学术道德建设工作，调查、评议并鉴定学术纠纷和学术失范行为，提交调查鉴定报告及处理方案；

(九) 领导学校的学术交流活动，积极组织参加国内和国际学术活动，加强和国内外学术团体、教育科技界同行的交流；

(十) 学校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事务。

第三十二条 学校依法设立工会。工会是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组织领导下的教职工自愿参加的群众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和《河南推拿职业学院工会章程》开展工作，履行工会职责。

第三十三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以教师为主体，教师代表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 60%，并应当根据学校实际，保证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女教职工、聘用制教职员和少数民族代表。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 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 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 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 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 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 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及中层干部；

(七) 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意见和建议；

(八) 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形式作出。

第三十四条 学校工会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教代会闭会期间的日常工作由学校工会委员会负责。

第三十五条 学校依法依规设立学生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是学生行使民主权利和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其主要职权是：

(一) 听取和审议学生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二) 修改学生会的章程；

(三) 讨论并决定学生会的重大问题；

(四) 选举学生委员会；

(五) 听取和按程序反映学生代表对学校工作提出的建议和意见；

(六) 讨论和决定应由学生代表大会决议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三十六条 学生委员会由学校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年。学生代表大会如提前或延期举行，任期相应改变。

学生代表大会闭幕期间，学生委员会执行学生代表大会决议。

第三十七条 学生会常务委员会领导学生会的工作，由学生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设主席1名，副主席、常务委员若干

名。学生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须从学生会常务委员会委员中产生。特殊情况下，校党委可以直接任命学生会主席。

第二节 教学、科研与教辅机构

第三十八条 学校设立教学管理机构，加强教学管理，指导学校各系（部）人才培养、学科建设、学术研究等业务工作。

第三十九条 学校根据工作需要设立若干系（部）。系（部）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开展工作。

第四十条 学校根据教学、科研及发展需要，可增设、变更、合并或撤销系（部）等教学机构。

系（部）的职责和职权是：

（一）系（部）在学校有关规章制度范围内自主开展教育教学、社会服务等活动；

（二）根据学校发展规划和系（部）实际，制定系（部）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学科专业建设、课程建设与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及其他活动，对师资队伍建设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提出设立系（部）二级机构方案，报学校审批；

（四）制定和施行系（部）工作制度和工作程序；

（五）依照学校规定，管理使用专项经费、设备和其他有关资产；

（六）开展学术研究与学术交流合作；

（七）行使学校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一条 系（部）主任是系（部）的行政负责人，全面负责本系（部）的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社会服务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

第四十二条 系（部）党组织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系（部）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保证党的教育方针和国家教育政策以及学校决定在系（部）的贯彻执行。

第四十三条 系（部）实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党政联席会议制度是系（部）议事决策的基本制度和主要形式。党政联席会议主要研究决定本系（部）人才培养、师资建设、行政管理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第四十四条 学校建设多学科、多专业的教学实验室（实验中心），为提高教学质量服务。

第四十五条 学校采取多种形式广泛与各类医疗、保健机构合作，以加强和拓展实习基地（教学医院）及人才培养基地建设。

第四十六条 学校设立图书馆等教学辅助机构，为教学科研、人才培养、学科建设提供服务。

第五章 学 生

第四十七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依规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四十八条 学生除享有宪法、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规定的权利外，还享有下列权利：

（一）公平接受学校教育，平等使用学校公共教育资源，平等获得增强实践与创新能力的基本条件；

（二）按照规定条件和程序重新选择专业，跨学科、跨院系选修课程；

（三）公平获得深造学习和参加学术文化交流活动的机会；

- (四) 为发展个性获得全面的素质教育;
- (五) 依照法律和学校规定组织和参加学生社团;
- (六)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 (七) 公平获得各级各类荣誉称号和奖励;
- (八) 知悉涉及个人切身利益的事项，对教学活动及管理、校园文化、后勤服务、校园安全等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九) 对纪律处分和涉及自身利益的相关决定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 (十) 学校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九条 学生除履行宪法、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义务外，还应履行下列义务：

- (一) 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 (二) 遵守国家和学校学籍管理规定，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及学生行为规范；
- (三) 遵守学校考试制度和获得学历的相应规定；
- (四) 按规定交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资助所承诺的相关义务；
- (五) 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设备和生活设施；
- (六) 努力学习文化知识和技能，完成规定的学业；
- (七) 学校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条 学校教育学生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规范，为学生提供心理健康教育、勤工助学、社会实践、就业指导和文化体育设施及相关服务。

第五十一条 学校设立特教部，对残疾学生给予特殊的关怀和照顾，对残疾学生的需求优先考虑，对学校残疾学生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五十二条 学校关怀在学习生活中遇到特殊困难的学生，采取多种措施为其健康成长提供必要的帮助。

第五十三条 学校保护学生正当的申辩、申诉权利。依法建立学生权利保护机制，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第五十四条 学校奖励表彰为学院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或个人，对违纪学生给予相应的处理。

第五十五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民主管理的组织机构，支持和保障学生通过学生代表大会，以及其他多种形式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六章 教职工

第五十六条 学校教职工包括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工勤人员。学校教职工依法公平享有以下权利：

- (一) 按工作职责使用学校公共资源，享受福利待遇；
- (二) 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
- (三) 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 (四) 获得各种奖励及荣誉称号；
- (五) 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等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 (六) 参与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 就职务、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八) 合同约定的权利;

(九)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七条 学校教职员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行为规范;

(二) 履行岗位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工作;

(三) 尊重和爱护学生,为人师表,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

(四) 遵守职业规范,恪守职业道德;

(五) 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六) 合同约定的义务;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八条 学校关心、关怀残疾教职员的工作和生活。

第七章 附属医疗机构和其他机构

第一节 医疗机构

第五十九条 学校设立医疗机构,为学校的附属医院,性质为非营利性医院,同时是学校临床教学和实践教学的重要场所,在学校领导和卫生主管部门指导下独立开展医疗服务。

第六十条 附属医院的宗旨是: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健全医院各项工作制度,加强科学管理,保障

医院正常执业活动，不断提高医疗质量，确保医疗安全，改善医疗服务，提高运行绩效，促进医院健康、可持续发展。

第六十一条 附属医院组织机构和管理

- (一) 附属医院为学校直属机构。医院实行院长负责制；
- (二) 医院管理组织机构设置满足医院各项工作需要，合理、高效；
- (三) 医院管理人员接受卫生行政部门相关专业知识培训，掌握国家相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推进医院管理职业化进程。

第六十二条 附属医院执业

- (一) 严格执行医疗卫生管理法律法规；
- (二) 按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的诊疗科目执业，严禁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活动；
- (三)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应具备相应岗位的任职资格，不得超范围执业；
- (四) 医务人员严格遵守医疗卫生管理法律法规、诊疗护理规范和常规。

第六十三条 医疗质量管理

- (一) 建立健全院、科二级质量管理组织；
- (二) 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
- (三) 实施严格的医疗技术管理。

第六十四条 社会服务

- (一) 坚持以病人为中心，加强医德医风建设；

(二) 加强各科室服务能力建设，为社会提供与其功能任务相适应的医疗服务；

(三) 维护患者合法权益，努力提供多层次的医疗护理服务，满足患者不同层次的需求。尊重和维护患者的知情同意权、隐私权、选择权等权利；

(四) 创造良好服务环境和规范的服务流程，严格价格管理，杜绝乱收费；

(五) 承担社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灾害事故的紧急医疗救援责任。

第二节 培训机构

第六十五条 学校设立成人教育与培训中心，在学校领导下开展职业技能培训，适时开展医疗、保健服务。

第六十六条 培训学员为具有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的人员。

第六十七条 培训发展中心依托学校，发挥自身优势，面向社会开展残疾人、健全人职业技能培训，培训方向依据社会对人才的需求确定。

第六十八条 培训收费根据物价部门核准的标准确定。

第六十九条 学员学习期满成绩合格者，颁发结业证书。

第八章 资产、经费、后勤及校园

第七十条 学校资产是指由学校占有使用的、法律确认国家所有的、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凡是国家拨给的、按政策规定运用国有资产组织收入形成的、以及接受捐赠和其他经法

律认定为学校所有的资产，都应纳入资产管理范围，包括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

第七十一条 学校资产配置以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预算为依据，坚持统筹兼顾，综合平衡，科学配置。坚持政府采购制度，依法依规采购办学物资。

第七十二条 学校经费来源主要有政府财政拨款、学费收入、医疗收入及其他收入组成，以政府财政拨款为主。

第七十三条 学校积极申请特色院校专项发展资金，坚持专款专用，充分发挥资金效能，加强特色专业建设。

第七十四条 学校积极发挥专业特色，依托附属医院实习基地，提高经济效益。

第七十五条 学校鼓励和支持多方面筹集事业发展资金和科研经费，以及各类奖、助学金。

第七十六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内部管控制度、经济责任制度、财务信息公开制度等监督管理制度，主动接受国家有关部门的财务监督、审计，确保资金安全运行。

第七十七条 学校不断完善后勤管理和服务体系，根据学校的整体规划有步骤地做好校园绿化、美化、净化工作，不断增强后勤保障能力，改善办学条件，努力为师生营造优美的工作、学习及生活环境。

第九章 社会服务与合作交流

第七十八条 学校依据自身办学特色和优势，加强与地方政府、社会团体、行业组织、科研院所及企事业单位等的多形式沟通与合作，为地方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服务。

第七十九条 学校加强与兄弟院校之间在教学和科研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根据发展需求，可与兄弟院校共同建立合作办学机构，探索合作办学的新模式。

第八十条 学校积极开展国际教育和交流合作，与国外科研机构、行业组织等开展深层次的学术交流，适时合作开办教育或医疗机构。

第十章 附 则

第八十一条 本章程的制定和修改须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和院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学校党委审定、院长签发，报河南省民政厅批准，河南省教育厅核准后生效。

第八十二条 本章程是学校依法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和基本规范。学校其他规章应依据本章程制定、修改，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第八十三条 学校举办者、各级各类社会组织和教职员，都必须以本章程为办学的根本准则，并负有维护章程尊严、保证章程实施的职责。

第八十四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归学校党委。

第八十五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